**重庆大学网络教育学院文件**

重大校网教〔2017〕7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现场考试秩序的通知

各学习中心、院内各部门：

考试是教学过程中的重要环节之一，其目的是促使学生全面系统地复习、巩固、掌握所学知识，检查学生对所学知识和技能的理解程度及运用能力。严肃考试纪律、规范考试秩序，对深化教学改革、提高教学质量、建立公平竞争环境，激励教师认真教学、学生努力学习，树立良好教风和学风具有重要意义。为进一步规范现场考试秩序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：

一、考试组织

各学习中心（以下简称学习中心）必须严格按照《重庆大学网络教育学院考务手册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学院统一领导下，规范组织本学习中心的考试。

（一）考点设立及考场准备

学习中心考点一般应设立在本学习中心所属的市、地、县政府所在地，且一个学习中心原则上只能设置一个考点，因特殊原因确需增设考点的，须报经学院教学管理服务中心批准同意。

学院统一考场安排，考场应该设在可封闭的教学楼内，并设置警戒线隔离考试区域。每个考室按30-35人的标准布置、准备考场，设置考生座位须单人单桌（或同排间隔一个座位），前后对直。

（二）考试场次与时间

学院每年4月、8月和12月组织三次课程考试，其中8月课程考试根据实际情况自愿选择，其他2次课程考试必须组织。

每次考试均安排在周末进行，具体时间为9：00—10：30、13：00—14：30、15：00—16：30，学习中心务必准时开考。

（三）过程管理

各学习中心应加强考试各环节、全过程的组织管理，对本中心考点考试组织与管理负全责。

1．考前有关工作

（1）根据学生学习计划和学习进度，及时组织和指导学生完成考试预约。

（2）按学院考场安排要求，及时准确录入考场信息。

（3）开考前应通知预约考试学生及时参考，对学习主动性不强、学习效果不佳、临近毕业、即将达到最长学习年限的学生要进行督促和提醒。

2．考试过程管理

（1）考试进行中，与考试无关的人员均不得进入警戒线。

（2）每个考场配备监考人员两名，由主考选派工作认真、作风正派、敢于负责的同志担任。

考试过程中，监考人员必须认真执行《重庆大学网络教育学院考场规则》，履行《重庆大学网络教育学院监考守则》。考试过程中，如实填写各项考务资料，督促学生签到，仔细核对学生身份，杜绝代考。各考点按学院要求及时做好拍照上传工作。

（3）积极配合、主动接受学院巡考人员对学习中心以及考试工作的各项检查，配合完成考试巡视工作。

3．其他工作

（1）在试卷接收、试卷保存、试卷回寄过程中，做好试卷的保密与保管工作。

（2）考试成绩发布后，及时通知学生查询成绩。如学生对成绩存在异议，协助其完成成绩复查工作。

二、违规处理

对不按规定时间组织考试、不按学院考场安排组织考试、学习中心多人试卷雷同、干扰或阻止巡视员开展正常巡视工作、其他考试组织违纪违规等情况，学院将视情况对学习中心进行停止考试资格、扣除考核奖励、取消招生资格，直至取消合作办学等处理。区域管理中心做好所属片区学习中心的考试管理与督促工作，学习中心受到学院处理的，所属区域管理中心也将受到相应处理。

巡考人员应按学院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巡考职责，对在巡考过程中工作不力而造成重大违纪违规事件发生的，学院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扣除当月绩效奖励，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辞退处理。

各学习中心要采取各种有效方式对学员进行考前教育，参考学员要树立遵纪光荣、作弊可耻的良好风气，按照学院要求，遵守考试纪律，诚实参考。凡违纪作弊的，按《重庆大学网络教育学院考试违纪作弊处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重庆大学网络教育学院

 2017年11月1日